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石主任博仁

伍、第 800 次及第 801 次委員會議紀錄延至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

案 由：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頻道授權爭議調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55 條、第 6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及群健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桃園等 5 家公司）107 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民視公司於同年 2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復經本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第 799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第 800 次委員會議除就雙方尚未能達成合意完成授權一事，進行裁處外，並命即刻改正。因本案涉及眾多訂戶收視權益，業管單位爰將雙方依前揭決議辦理情形提請第 801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將目前辦理情形、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基於民視公司 107 年 5 月 14 日聲明第 4 點，承諾絕不追究系統經營者侵權責任之意思表示前提下，依本會 107 年 4 月 26 日、5 月 3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10 日

處分意旨命南桃園等 5 家公司應即刻恢復民視新聞台之信號播送。

- 二、 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應持續就民視新聞台 107 年度授權費用爭議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可達成授權協議之方式，完成該頻道之正式授權，於完成正式授權前，不得有下架、斷訊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